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0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关联监事田智勇、罗俊平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 3 人，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深圳天海进行增资的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报告作出，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深圳天海的良性发展，优化资产结构并为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进一步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

成长，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向深圳天海增资，增资价格为 2.75 元/注册资本元，增资总金额不超过 13,750 万元。

《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5）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作价以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促进子公司深圳天海的业务发展并为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保障企业稳定高效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陈清州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以货币出资方式向深圳天海增资，增资价格为 2.75 元/注册资本元，增资金额不超过 13,750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09）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